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实际控制人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拟认购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上市公司当前实际控制人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作为内蒙蒙牛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财务顾问已经获取了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提供的书面确认，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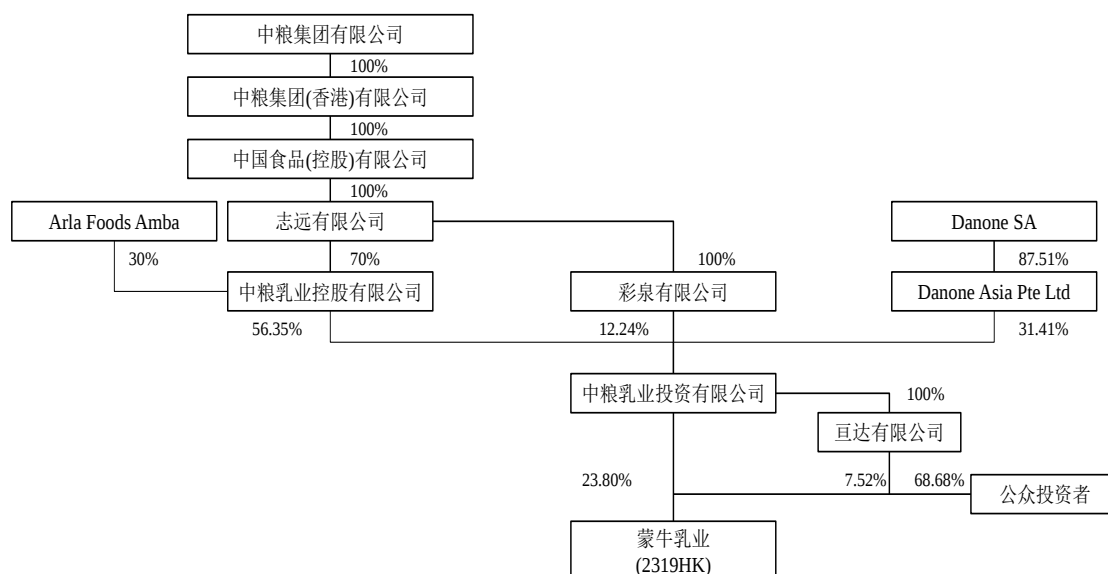
一、蒙牛乳业的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蒙牛乳业间接控股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蒙牛乳业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对蒙牛乳业的控制权关系，本财务顾问具体核查如下：

（一）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并经蒙牛乳业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蒙牛乳业的第一大股东为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乳业投资”），中粮乳业投资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蒙牛乳业 31.32% 的股份，未超过蒙牛乳业已发行股本的半数；蒙牛乳业其他股东均为公众投资者，未有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根据蒙牛乳业的确认，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Danone SA（以下简称“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Amba（以下简称“Arla Foods”）不存在关于单独或共同支配蒙牛乳业运营决策的一致行动约定。

经核查，中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达能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跨国企业集团，于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达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持股比例为 7.4%；Arla Foods 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麦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根据 Arla Foods 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是由奶农拥有主要股权的合作社企业。

根据蒙牛乳业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蒙牛乳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

经核查，并经蒙牛乳业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牛乳业共有 10 个

董事会席位，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建议发起主体
1	陈朗	董事会主席	2019 年 4 月至今	中粮集团
2	焦树阁	董事会副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3	卢敏放	总裁、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4	孟凡杰	执行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中粮集团
5	牛根生	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6	Tim Orting Jorgensen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Arla Foods
7	Pascal De Petrini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达能集团
8	张晓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5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9	Julian Juul Wolhardt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10	邱家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提名委员会

根据以上董事会构成，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合计向提名委员会建议 4 名董事会候选人，未超过蒙牛乳业全部董事会席位半数；其中中粮集团向提名委员会建议 2 名董事会候选人，达能集团和 Arla Foods 分别向提名委员会建议 1 名董事会候选人，三方均不能控制蒙牛乳业董事会。

（三）过往决策情况

经核查，并经蒙牛乳业确认，蒙牛乳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需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需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亲自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大多数票通过。中粮乳业投资持有的 31.32% 股权无法在蒙牛乳业股东大会上确保通过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经核查，并经蒙牛乳业确认，自 2014 年蒙牛乳业形成当前股权结构以来，蒙牛乳业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剔除中粮乳业投资需回避表决的决议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区间为 70% 至 82%，蒙牛乳业任一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比例的半数。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上述 10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中，存

在 1 项议案未获通过，该项议案被中粮乳业投资之外的公众投资者否决。因此，在实际决策中，中粮乳业投资未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四）股东安排

根据蒙牛乳业的确认：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通过直接/间接持有中粮乳业投资持有蒙牛乳业股份，中粮乳业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从事收购、转让、买卖及持有蒙牛乳业股份，并未实际参与、指导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中粮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粮乳业投资的股东，其作为一间股权持有平台，除间接持有蒙牛乳业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管理业务。

经蒙牛乳业的确认，中粮乳业投资作为投资控股工具，年度董事会、股东会议决策其自身经营事项，涉及蒙牛乳业上市地位、主业变更、结算清盘等特定事项协商表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三方在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层面通过中粮乳业投资按各自意志和对应的股数投票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投票表决规则，具备可操作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各自穿透持有的蒙牛乳业股权比例分别为 16.2%、9.8%和 5.3%，三方股东各自穿透持有的蒙牛乳业股权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基于上述表决机制及蒙牛乳业的说明，不存在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其他涉及蒙牛乳业日常经营事项，原则上尊重蒙牛乳业董事会决策管理，按照蒙牛乳业董事会的建议作出股东大会投票决策。

从股东大会决策实际情况来看，未出现三方按各自股数分别表决的情形。

（五）表决权委托安排

经核查，并经蒙牛乳业与其三方股东核实，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 Arla Foods 之间，及三方中任一方与蒙牛乳业其他股东之间，均未作出任何关于蒙牛乳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

（六）其他说明事项

经蒙牛乳业的确认及其与三方股东及现任管理层成员的核实：

1、根据蒙牛乳业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蒙牛乳业高级管理人员中：总裁由董事会选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蒙牛乳业人力资源部和管理层团队共同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蒙牛乳业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况。另根据蒙牛乳业的董事会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牛乳业高级管理人员中，仅 2 名同时担任蒙牛乳业董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可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蒙牛乳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中粮集团不存在可支配蒙牛乳业行为或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联合其他方共同支配蒙牛乳业的行为或共同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

3、根据蒙牛乳业与达能集团、Arla Foods 的确认：达能集团与 Arla Foods 均不存在可支配蒙牛乳业行为或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联合其他方共同支配蒙牛乳业的行为或共同拥有蒙牛乳业控制权的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以上所述表决机制以及蒙牛乳业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蒙牛乳业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中粮集团、达能集团及Arla Foods 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蒙牛乳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蒙牛乳业股份表决权控制蒙牛乳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蒙牛乳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故蒙牛乳业无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实际控制人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